

嘉乐广场停车场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常州市福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承租方(乙方):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

招标代理机构: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充分协商,现甲方将嘉乐广场负二层 停车位(以下简称停车场)租赁给乙方停放车辆。现将“停车场”车位租赁事宜,达成如下合同条款,双方共同遵守和执行。

第一条 停车场位置及车位数量

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停车场位置是位于嘉乐广场负二层。停车位能适合停放小型汽车,停车数量为 350 个车牌(经双方友好协商,允许多出 20 个车牌,超出数量另行协商计费,具体车牌号码等车辆信息均由乙方提供)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乙方租赁甲方停车场车位期限为 3 年,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止,合同期三年,合同一年一签。如合同期内乙方有增加车位的需求,到时双方协商决定。

第三条 租赁费及支付租金

1、停车场租赁费:中标(成交)金额为:人民币 1260000 元整。

2、停车位费用支付方式: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 1260000 人民币,每季度一付。(一年分四次支付)甲方出具发票给乙方后的 10 日内乙方须完成支付。(法定节假日顺延)

3、因乙方故意拖欠应该支付停车场租金 7 天以上的,(法定节假日除外)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第八天起乙方所有车辆都视为临时停车,按临时停车标准收取费用。

4、停车场的管理:甲方负责停车场的日常管理工作,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完好

有效，治安探头无盲区，安全有保障。确保环境卫生地面整洁，照明、通风良好。

第四条 停车位的使用

1、乙方所停车辆不超过车位空间限额的长、宽、高，确保不妨碍相邻车位的使用。

2、乙方停放的车辆内不得有生物留置。乙方车辆不得外附或内载任何危险物品，包括易燃、易爆、腐蚀性、毒害性、放射性等违反国家规定的物品，不得存放任何易腐烂性物品。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停车位转租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乙方离开车辆时，应尽到包括锁好防盗锁，关闭电路、锁好门窗等谨慎检查义务。

5、乙方不得在停车场内乱扔废弃物，有义务对因油品泄漏，强酸强碱等原因导致车位污损进行清洁，乙方不得将漏油车辆开进停车场。

6、乙方有责任与义务告知乙方车辆驾驶人，其车辆的停放位置（负二层），

7、在实际停放车辆时，如因负二层车位确实不够的原因造成乙方停车困难的，乙方车辆也可以临时停放在负一层。但是；如果负二层有空车位，是人为造成故意停放在负一层的，经停车场管理员查实二次以上的，第三次起甲方有权按照临时停车收费标准收取该车辆的停车费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1、甲方的责任:按停车场管理规范要求，确保停车场设施设备完好有效，引导标识、标牌清晰明了，消防及技防设施设备齐全，安防措施到位，无安全隐患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车辆受损，由甲方负责。

2、乙方的责任:乙方车辆进出应配合甲方的管理，乙方车辆进出停车位造成其他车辆损失的，按照正常的法律程序处理。

3、乙方有权利变更乙方指定的车牌信息（更换车牌），乙方在变更停车车牌

时须及时通知甲方,甲方在收到乙方车牌变更信息的当天完成电脑系统的停车信息更新。

第六条 附则

1、续租:合同期限届满前,乙方继续租用车位,应当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,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。

2、争议解决方式: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由乙方所在地法院处理。

3、未尽事项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对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一式柒份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肆份,招标代理机构壹份。



法定负责人: 

日期:



法定负责人:

日期:

招标代理机构(见证方)(盖章):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

法定代表人:

经办人:

日期: